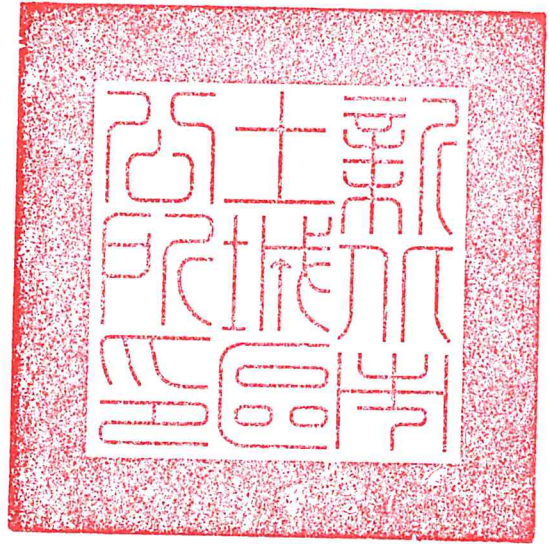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124538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忠義段597地號私人土地上「台北顯考饒公扁之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曾宥勝111年4月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土城區忠義段597地號私人土地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曾宥勝自稱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台北顯考饒公扁之墓）系為其先祖，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查無相關戶籍資料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；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曾宥勝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86628982。

區長陳國欽